

表一、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连云港内河港烧香支河纵一作业区码头工程（二期）					
建设单位	江苏海州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杨巍		联系人	焦剑		
通信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经济开发区金港路1号					
联系电话	18205139933	传真	/	邮编	/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经济开发区金港路1号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名称	连云港内河港烧香支河纵一作业区码头工程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原连云港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项目设计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原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	文号	连环表复[2011]47号	时间	2011年8月8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连云港市交通运输局	文号	连交[2020]160号	时间	/	
设计审批部门	连云港市交通运输局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连云港智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名称	钢材、其他件杂货					
设计吞吐能力	年吞吐钢材、其他件杂货111万吨					
实际吞吐能力	年吞吐钢材、其他件杂货111万吨					
投资总概算	原环评未分期	环保投资总概算		原环评未分期	比例	/
实际总投资	10900万元	环保投资		370万元	比例	3.39%
设计生产能力	100万吨	建设项目开工时间		2022年10月		

（吞吐量）			
实际生产能力 （吞吐量）	111万吨	投入试运行时间	2024年3月
调查经费	/		
项目建设过程 简述（项目立 项至运行）	本工程建设过程的回顾情况如下： 2011年7月取得连云港市规划局东区分局《关于连云港烧香支河纵一作业区内河码头工程的选址意见》；2011年取得《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连云港内河港连云港区纵一作业区码头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连发改投发[2011]433号）；2011年8月编制了《连云港内河港烧香支河纵一作业区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环评批复（连环表复[2011]47号）；2012年8月连云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复函同意将项目投资主体由江苏战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海州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连云港内河港烧香支河纵一作业区码头工程一期已建成4个泊位（件杂货泊位3个，散货泊位1个），并于2014年7月通过环保验收（连环验[2014]18号）。2015年12月取得《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连云港内河港连云港区纵一作业区码头工程分期实施的复函》，目前二期5个泊位已建设完成，由于实际建设过程中，存在泊位种类、厂区平面布置、装卸货种及吞吐量、主要设备、船舶废水去向、废水处理措施、固废种类等与环评不一致，我公司编制了《江苏海州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内河港烧香支河纵一作业区码头工程（二期）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项目二期工程于2022年10月开工，2024年5月交工。		
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修订通过，2015年1月1日实施）；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29 日修订通过，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年 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8)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港口》（HJ436-2008）； (10)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文）； (11) 《连云港内河港烧香支河纵一作业区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连环表复[2011]47 号）； (12) 《江苏海州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内河港烧香支河纵一作业区码头工程（二期）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2025 年 2 月；
--	--

	(13)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
--	---------------------

表二、调查范围、调查因子、环境保护目标、调查重点

调查范围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竣工环保验收调查范围原则上与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一致，当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发生变更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能全面反映出项目建设的实际生态影响和其他环境影响时，根据工程实际变更和实际环境影响情况，结合现场踏勘对调查范围进行适当调整。 本工程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主要为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包括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和监测手段，各项生态保护措施。																																					
调查因子	施工期： 1、大气环境：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及车辆尾气等； 2、水环境：施工废水及生活污水等； 3、声环境：施工设备等效连续A声级； 4、固体废弃物：施工期废弃渣土、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等。 营运期： 1、大气环境：车辆尾气； 2、水环境：船舶生活污水、船舶舱底含油废水、陆域生活污水和陆域机修废水等； 3、声环境：等效连续A声级； 4、固体废弃物：油渣油渣/油泥、废机油、废液压油和生活垃圾等。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本工程环境保护目标具体如下： <table><tr><th colspan="7">表2-1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th></tr><tr><th>环境要素</th><th>环境保护对象名称</th><th>方位</th><th>与作业区最近距离（m）</th><th>规模</th><th>环境功能</th><th>环境功能区划</th></tr><tr><td rowspan="3">大气环境</td><td>金色港湾板桥小区</td><td>E</td><td>535</td><td>800户/3200人</td><td>居住区</td><td rowspan="3">GB3095-2012二级</td></tr><tr><td>板桥新村</td><td>E</td><td>255</td><td>900户/3600人</td><td>居住区</td></tr><tr><td>香河情缘</td><td>E</td><td>150</td><td>700户/2800人</td><td>居住区</td></tr></table>							表2-1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与作业区最近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环境功能区划	大气环境	金色港湾板桥小区	E	535	800户/3200人	居住区	GB3095-2012二级	板桥新村	E	255	900户/3600人	居住区	香河情缘	E	150	700户/2800人	居住区
表2-1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与作业区最近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环境功能区划																																
大气环境	金色港湾板桥小区	E	535	800户/3200人	居住区	GB3095-2012二级																																
	板桥新村	E	255	900户/3600人	居住区																																	
	香河情缘	E	150	700户/2800人	居住区																																	

	地表水环境	烧香河	N	710	/	农业用水区	GB 3838-2002 III类水体
		烧香支河	WS	紧邻	/	农业用水区	
		驳盐河	EN	1140	/	工业用水、排洪	GB 3838-2002 IV类水体
	声环境	东、西、北厂界	/	/	/	工业区	GB3096-2008中2类
		香河情缘	E	150	946户/2838人	居住区	
		南厂界	/	/	/	工业区	GB3096-2008中4类
	生态	烧香河洪水调蓄区	N	640	4.60km ²	洪水调蓄	/
		连云港云台山风景名胜區	N	1520	167.38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调查重点	1、核查实际工程内容变动情况； 2、环境敏感目标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3、核查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及其他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4、调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评批复提出的主要环境影响； 5、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效果、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以及项目对外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 6、验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污染因子达标情况的预测结果。						

表三、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运营期二期工程主要产生无组织废气，二期工程排放的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0.5\text{mg}/\text{m}^3$ 。		
	2、废水排放标准 二期工程港区机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化粪池预处理后的陆域生活污水一起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连云港恒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板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船舶含油废水经船舶自带的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船舶生活污水一起委托连云港恒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板桥污水处理厂清运、处理。 板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关于推进板桥工业园重点企业污水专管建设的通知》（连区开委[2014]29号），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		
	表 3-1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	接管标准	尾水排放标准（一级A）
	pH（无量纲）	6~9	6~9
	COD _{Cr}	500	50
	BOD ₅	300	10
	SS	400	10
	NH ₃ -N	40	5（8）
	TN	-	1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TP	5	1
	石油类	20	1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营运期间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表3-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固废贮存标准 项目运营期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1、连云港内河港烧香支河纵一作业区码头工程（二期） 根据《江苏海州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内河港烧香支河纵一作业区码头工程（二期）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二期工程总量控制指标核定结果如下： 表3-3 二期工程污染物接管总量表 （t/a） <table><tr><th rowspan="2">来源</th><th>污染物</th><th colspan="3">接管量(t/a)</th></tr><tr><th>名称</th><th>原环评</th><th>变动后</th><th>变化情况</th></tr><tr><td>有组织废气</td><td>粉尘</td><td>0</td><td>0</td><td>/</td></tr><tr><td rowspan="5">废水</td><td>废水量</td><td>3333</td><td>3333</td><td>0</td></tr><tr><td>COD</td><td>1.280</td><td>0.340</td><td>-0.940</td></tr><tr><td>SS</td><td>0.933</td><td>0.107</td><td>-0.827</td></tr><tr><td>氨氮</td><td>0.105</td><td>0.026</td><td>-0.079</td></tr><tr><td>石油类</td><td>0.035</td><td>0.035</td><td>0</td></tr><tr><td>固废</td><td>/</td><td>0</td><td>0</td><td>0</td></tr></table>	来源	污染物	接管量(t/a)			名称	原环评	变动后	变化情况	有组织废气	粉尘	0	0	/	废水	废水量	3333	3333	0	COD	1.280	0.340	-0.940	SS	0.933	0.107	-0.827	氨氮	0.105	0.026	-0.079	石油类	0.035	0.035	0	固废	/	0	0	0
	来源		污染物	接管量(t/a)																																					
		名称	原环评	变动后	变化情况																																				
	有组织废气	粉尘	0	0	/																																				
	废水	废水量	3333	3333	0																																				
		COD	1.280	0.340	-0.940																																				
		SS	0.933	0.107	-0.827																																				
		氨氮	0.105	0.026	-0.079																																				
		石油类	0.035	0.035	0																																				
	固废	/	0	0	0																																				
2、连云港内河港烧香支河纵一作业区码头 根据环评批复及《江苏海州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内河港烧香支河纵一作业区码头工程（二期）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连云港内河港烧香支河纵一作业区码头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核定结果如下： 表3-4 污染物接管总量一览表 （t/a） <table><tr><th rowspan="2">来源</th><th>污染物</th><th colspan="3">接管量(t/a)</th></tr><tr><th>名称</th><th>原环评</th><th>变动后</th><th>变化情况</th></tr><tr><td>有组织废气</td><td>粉尘</td><td>0</td><td>0</td><td>/</td></tr><tr><td rowspan="5">废水</td><td>废水量</td><td>6000</td><td>6000</td><td>0</td></tr><tr><td>COD</td><td>2.31</td><td>1.37</td><td>-0.940</td></tr><tr><td>SS</td><td>1.68</td><td>0.853</td><td>-0.827</td></tr><tr><td>氨氮</td><td>0.19</td><td>0.111</td><td>-0.079</td></tr><tr><td>石油类</td><td>0.09</td><td>0.09</td><td>0</td></tr><tr><td>固废</td><td>/</td><td>0</td><td>0</td><td>0</td></tr></table>	来源	污染物	接管量(t/a)			名称	原环评	变动后	变化情况	有组织废气	粉尘	0	0	/	废水	废水量	6000	6000	0	COD	2.31	1.37	-0.940	SS	1.68	0.853	-0.827	氨氮	0.19	0.111	-0.079	石油类	0.09	0.09	0	固废	/	0	0	0	
来源		污染物	接管量(t/a)																																						
	名称	原环评	变动后	变化情况																																					
有组织废气	粉尘	0	0	/																																					
废水	废水量	6000	6000	0																																					
	COD	2.31	1.37	-0.940																																					
	SS	1.68	0.853	-0.827																																					
	氨氮	0.19	0.111	-0.079																																					
	石油类	0.09	0.09	0																																					
固废	/	0	0	0																																					

--	--

表四、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连云港内河港烧香支河纵一作业区码头工程（二期）
项目地理位置（附地理位置图）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1) 主要经济指标

本工程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表4-1。

表4-1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单 位	工程量	备注
1	泊位长度	m	206.5	
2	码头泊位等级	DWT	300	
3	泊位数	个	5	
4	码头面高程	m	3.5	
5	道路	m ²	11000	
6	雨水沉淀池（初期雨水收集池）	m ³	280m ³ ，位于码头西北侧	
7	件杂货堆场	m ²	5145	
8	件杂货仓库	m ²	5988.8	
9	危废库	m ²	10	
10	生产生活辅助建（构）筑物占地面积（除件杂货仓库、危废库）	m ²	2922.63	
11	陆域占地面积	m ²	37200	
12	水域占地面积	m ²	0	
13	围墙	m	385	
14	绿化	m ²	9000	

(2) 装卸货种和物料转运

二期工程主要建设5个件杂货装卸泊位，泊位装卸货种情况见表4-2。

表4-2二期工程装卸货种和物料转运、情况（单位：万t/a）

序号	货种	实际建设			备注
		小计	进口	出口	
1	钢材	46	23	23	/
2	其他件杂货	65	30	35	/
3	总计	111	53	58	/

(3) 主要设备

二期工程主要设备情况见表4-3。

表4-3 二期工程主要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机械名称	数量（台套）	规格	备注
1	门座式起重机	4	40t, 25t	安装轨道，5个泊位共用4台门座式起重机
2	叉车	8	10t, 5t	/
3	地磅	1	150t	/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

根据《江苏海州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内河港烧香支河纵一作业区码头工程（二期）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二期工程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存在泊位种类、厂区平面布置、装卸货种及吞吐量、主要设备、船舶废水去向、废水处理措施、固废种类等与环评不一致。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①泊位种类调整：泊位种类由“3个散货装卸泊位和2个化工泊位”变动为“5个件杂货装卸泊位”。

②码头二期工程厂区平面布置调整：原有工程泊位长度由257.5m减少至206.5m；原有工程码头面高程由4.0m减少至3.5m；原有工程道路面积由8396m²增加至11000m²；原有工程件杂货堆场由4460m²增加至5145m²；原有工程件杂货仓库由5225m²增加至5988.8m²；原有工程生产生活辅助建（构）筑物占地面积由3086m²减少至2922.63m²；新增1座10m²危废库；陆域面积由39200m²减少至37200m²。

③码头二期工程装卸货种及吞吐量发生变动：原有工程矿石原料、煤炭、矿建材料、化工氯碱原料进口量分别由22万吨、22万吨、7万吨、23万吨变动为0吨、0吨、0吨、0吨；氯碱制品由22万吨变动为0吨；钢材进口量、出口量分别由0吨、0吨变动为23万吨、23万吨；其他件杂货进口量、出口量分别由2吨、2吨变动为30万吨、35万吨。

④码头二期工程主要设备发生变动：不再配备固定吊起重机、载重汽车、自卸汽车、单梁行车，叉车数量由“5辆”变动为“8辆”，新增4台门座式起重机、1台地磅。

⑤码头二期船舶舱底油污水去向发生变动：原有工程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的船舶舱底油污水由“在海事部门指定地点排放”变动为“委托连云港恒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板桥污水处理厂清运处理”。

⑥废水处理措施发生变动：生活污水处理措施由“化粪池”变动为“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厌氧+好氧+沉淀）”；机修废水处理措施由“隔油池+油水分离器+化粪池”变动为

“隔油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厌氧+好氧+沉淀）”。

⑦固废种类发生调整：固废种类由“生活垃圾”变动为“生活垃圾、废机油、废液压油、油渣/油泥”。

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中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现逐条分析二期工程变动情况，对本次变动性质进行判定，具体见表4-4。

表4-4 项目变动性质判别一览表

判定标准		二期工程原环评情况	二期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及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码头性质发生变动，如干散货、液体散货、集装箱、多用途、件杂货、通用码头等各类码头之间的转化。	连云港内河港烧香支河纵一作业区码头为通用码头。	连云港内河港烧香支河纵一作业区码头共建设9个泊位，其中二期工程由“3个散货泊位和2个化工泊位”变动为“5个件杂货泊位”，但由于一期工程已建成3个件杂货泊位和1个散货泊位，因此二期工程变动后连云港内河港烧香支河纵一作业区码头仍为通用码头。	不变	不变	否
规模	2. 码头工程泊位数量增加、等级提高、新增罐区（堆场）等工程内容。	主要建设5个300吨级泊位；件杂货堆场占地4460m ² ，件杂货仓库占地5225m ² 。	主要建设5个300吨级泊位；件杂货堆场占地5145m ² ，件杂货仓库占地5988.8m ² 。	件杂货堆场占地面积新增685m ² ；件杂货仓库占地面积新增773.8m ² 。	不变	否
	3. 码头设计通过能力增加30%及以上。	年设计通过能力100万吨。	年设计通过能力111万吨。	年设计通过能力增加11%。	不变	否
	4. 工程占地和用海总面积（含陆域面积、水域面积、疏浚面积）增加30%及以上。	陆域占地面积39200m ² ，水域占地面积0m ² 。	陆域占地面积37200m ² ，水域占地面积0m ² 。	陆域占地面积减少2000m ²	减小	否
	5. 危险品储罐数量增加30%及以上。	不涉及危险品储罐	不涉及危险品储罐	不变	/	否
地点	6. 工程组成中码头岸线、航道、防波堤位置调整使得评价范围内出现新	岸线位于老烧香河纵一路段东岸；进出港航道依托烧香支河航道。	岸线位于老烧香河纵一路段东岸；进出港航道依托烧香支河航道。	不变	不变	否

	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和要求更高的环境功能区。					
	7.集装箱危险品堆场位置发生变化导致环境风险增加。	不涉及集装箱危险品堆场	不涉及集装箱危险品堆场	不变	/	否
生产工艺	8.干散货码头装卸方式、堆场堆存方式发生变化，导致大气污染源强增大。	连云港内河港烧香支河纵一作业区码头为通用码头，其中二期工程散货的装卸方式、堆存方式如下： 装卸方式：船←→固定吊起重机←→载重卡车（自卸汽车）←→堆场/仓库； 散货堆存方式：露天储存。 二期工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散货物料堆放、运输、装卸过程产生的粉尘，进出港船舶、车辆及码头上的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燃油废气，食堂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油烟废气。	连云港内河港烧香支河纵一作业区码头为通用码头，其中二期工程不再装卸干散货。 二期工程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进出港船舶、车辆及码头上的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燃油废气，食堂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油烟废气。	变动后，二期工程无散货物料堆放、运输、装卸过程产生的粉尘。	减小	否
	9.集装箱码头增加危险品箱装卸作业、洗箱作业或堆场。	不属于集装箱码头。	不属于集装箱码头。	不变	/	否
	10.集装箱危险品装卸、堆场、液化码头新增危险品货类（国际危险品分类：9类），或新增同	不属于集装箱危险品装卸、堆场、液化码头	不属于集装箱危险品装卸、堆场、液化码头	不变	/	否

	一货类中毒性、腐蚀性、爆炸性更大的货种。					
环境保护措施	11.矿石码头堆场防尘、液化码头油气回收、集装箱码头压载水灭活等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弱化或降低。	连云港内河港烧香支河纵一作业区码头为通用码头，其中二期工程产生的散货物料堆放、运输、装卸粉尘通过采取洒水抑尘、加强敷盖等措施处理。 机修废水经隔油池、油水分离装置处理后排入化粪池，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区域管网排入板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船舶舱底油污水通过船舶自带的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在海事部门指定的地点排放；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不涉及液化码头油气回收、集装箱码头压载水灭活。	连云港内河港烧香支河纵一作业区码头为通用码头，其中二期工程新增钢材及其他件杂货装卸，不再进行散货装卸，因此本工程装卸及堆存过程中粉尘产生量较少；不涉及矿石堆场粉尘，不涉及液化码头油气回收、集装箱码头压载水灭活。 码头初期雨水经雨水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机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化粪池预处理后的陆域生活污水一起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厌氧+好氧+沉淀）处理，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连云港恒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板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船舶舱底油污水通过船舶自带的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委托连云港恒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板桥污水处理厂清运、处理。	变动后，二期工程件杂货装卸及堆存过程中粉尘产生量较少。 变动前后，生活污水处理措施由“化粪池”变动为“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机修废水处理措施由“隔油池+油水分离器+化粪池”变动为“隔油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的船舶舱底油污水由“在海事部门指定地点排放”变动为“委托连云港恒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板桥污水处理厂清运处理”。	减小	否

从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规定的重大变动内容。

生产工艺流程:

二期工程布置5个件杂货泊位, 一般件杂货主要为: 钢材及其他件杂货等。泊位前沿选用25t和40t门座式起重机; 水平运输利用外来车辆进行作业; 堆场、仓库选用叉车进行作业。

件杂货装卸工艺流程:

a. 船←→门座式起重机←→外来车辆←→叉车←→堆场

b. 船←→门座式起重机←→外来车辆←→叉车←→仓库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

根据工程区域的水深地形条件, 并考虑与现场相邻建(构)筑物的关系, 码头二期工程采用顺岸式布置型式, 占用岸线206.5米, 自北向南依次布置5个300吨级杂货泊位(1#~5#泊位)。

根据工程区域内现有陆域高程及考虑土方平衡, 二期工程后方陆域设计高程取3.50m。二期工程码头后方配套建设综合楼、仓库、变电所、机修间、工具库、地磅房、消防泵房、门卫等辅助构筑物, 具体见表4-5。

表4-5 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1	综合楼	597	1735	3F, 新建
2	件杂货仓库	6670	6670	1F, 新建
3	变电所	196	196	1F, 新建
4	机修间	229	229	1F, 新建
5	工具库	229	229	1F, 新建
6	地磅房	53.6	53.6	1F, 新建
7	消防泵房	78.4	354.44	新建
8	食堂	229	229	1F, 新建
9	门卫	40.66	40.66	1F, 新建
10	机油库	10	10	新建
11	危废仓库	10	10	新建

环保投资明细: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090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370万元,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3.39%, 具体环保投资明细见下表。

表4-6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及拟达要求	投资（万元）
废水	施工期	船舶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生活污水接收设施		处理达板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15
		船舶舱底含油污水	COD、SS、石油类	油水分离装置（船舶自带）、含油接收设施			19
		陆域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化粪池（现有）			/
		陆域施工废水	SS、石油类	隔油沉淀池		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28
	营运期	船舶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生活污水接收设施		处理达板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11
		船舶舱底含油污水	COD、SS、石油类	油水分离装置（船舶自带）、含油接收设施			17
		陆域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化粪池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新增）		29
		陆域机修废水	COD、SS、石油类	隔油池（新建1座）			
		初期雨水	COD、SS	雨水沉淀池（新建1座）		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50
	废气	施工期		粉尘	施工围挡、物料覆盖、洒水抑尘、车轮清洗等		将扬尘降至最低。
营运期		油烟	油烟净化器（现有）		/	/	
固废	施工期		水下开挖底泥	运往连云区人民政府指定地方填埋		零排放	58
			陆域挖方	用于场地回填			
			建筑垃圾	外运做回填土使用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营运期		油渣	于危废库（新建，10m²）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3
			废机油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噪声	施工期	噪声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择低噪声设备；建立施工围挡，加强管理。		达标排放	13	
	营运期		合理规划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装卸作业			19	
生态	生态破坏		/	道路两侧植被绿化、水土保持		生态系统恢复	50
其他	环境风险		/	应急物资		降低环境风险	23
合计	/		/	/		/	370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本工程施工期对环境不利影响主要因素包括：施工废气、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噪声、固体废物等，施工期影响具有时效性，施工完成，这类影响也随之消失。

运营期主要关注问题为船舶生活污水、船舶舱底含油废水、陆域生活污水和陆域机修废水对水环境的影响，设备运行噪声对声环境的影响，固体废弃物对外环境的影响。通过现场勘查，并结合环评、批复以及施工营运过程的实际调查，分析项目生态破坏及其已落实的环境保护措施。

表4-7污染防治对策措施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水	施工期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生活污水经码头现有化粪池处理后，送入板桥污水处理厂处理。
		施工废水	SS、石油类	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运营期	船舶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委托板桥污水处理厂清运、处理。
		船舶舱底含油污水	COD、SS、石油类	经油水分离装置（船舶自带）处理达标后委托板桥污水处理厂清运、处理。
		陆域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机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板桥污水处理厂。
		陆域机修废水	COD、SS、石油类	
废气	施工期		粉尘	通过施工围挡、物料覆盖、洒水抑尘等措施，将扬尘降至最低。
			施工机械、车辆尾气	加强对施工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禁止以柴油为燃料的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减少烟度和颗粒物的排放。
	运营期		车辆尾气	运输车辆均已安装尾气净化装置，运营期合理分流车辆，减少怠速时间
固废	施工期		陆域挖方产生后用于场地回填，建筑垃圾产生后外运做回填土使用，生活垃圾产生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运营期		油渣/油泥、废机油、废液压油产生后暂存在危废库（新建，10 m ²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产生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噪声	施工期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在夜间施工；选择低噪声设备；定期对施工机械设备进行管理和维护，使其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尽量减少噪音的产生；建立施工围挡，加强管理。	
	运营期		合理规划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装卸作业、定期对机械设备保养维修，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生态	生态破坏		道路两侧植被绿化、水土保持	

表五、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声、大气、水、振动、电磁、固体废物等）

根据《连云港内河港烧香支河纵一作业区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二期工程主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如下：

（1）该工程的实施会在短期内造成一定程度的生态破坏和水土流失，通过积极实施生态恢复措施和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2）该工程在施工期会产生施工扬尘、噪声和施工废水等污染，这些污染是暂时性的，通过妥善处理后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太大影响。

（3）在运营期主要产生机修废水、生活污水、扬尘、噪声等污染，废水通过合理处理后进入板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不排入附近水体，对附近水域影响较小，扬尘、车辆尾气和码头设备燃油废气，通过合理布局 and 加强控制，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也不大。

（4）施工期会对现状生态有不利影响，压占和扰动对附近的生态环境造成一定程度的破坏，但这种影响是比较短暂的，工程竣工后，随着人工生态系统的建立和补偿措施的实施，生态系统会得到改善。

（5）工程实施所占用土地为板桥工业园待开发建设用地，不占用农田不涉及拆迁等问题，具有十分重要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

（6）该工程的弃土弃渣主要用于回填码头后方陆域，不会进入外环境临时弃土场选在河岸挡土墙外，在有妥善水土保持措施的情况下，弃土场的水土流失量较小，生态破坏作用较小。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国家、省、行业）

原连云港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关于对江苏战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连云港内河港烧香支河纵一作业区码头工程环评表的批复》（连环表复[2011]47号）对该项目的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连云港市连云区板桥工业园区内烧香支河东岸，距烧香支河与疏港航道交汇口约500米处。项目总投资7105.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9万元），占地面积110.2亩。新建9个300吨级泊位（货种为矿建材料、矿石原料、煤炭、化工氯碱原料制品及其它一般件杂货等）及后方堆场、仓库等相关配套工程，设计年吞吐量140万吨（2025年）。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市发改委“关于连云港内河港烧香支河纵一作业区码头工程项目开展前期工作意见的函”、连云港市规划局东区分局“关于连云港内河港烧香支河纵一作业区码头工程的选址意见”（连规东[2011]36号）及连云区环保局预审意见，从环保角度，你公司

连云港内河港烧香支河纵一作业区码头工程在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及的相关许可、不影响连云港开发区工业原水供给中心供水安全、粉尘及噪声不扰民的前提下，按“报告表”所列内容在连云港市连云区板桥工业园区拟定地点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原则同意连云区环保局预审意见。你公司在项目的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须认真落实预审意见及“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环保设施“三同时”到位，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确保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及补偿措施，减轻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须于开工前 15 天内到连云区环保局办理申报手续。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规划建设码头区域的排水管网。码头共设一个污水排口和一个雨水排口。散、杂货泊位的地面冲洗水等生产性废水及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得外排。化工泊位生产性废水及初期雨水、机修车间含油废水、码头区域生活污水须经有效收集，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经区域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板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须在雨水排口设置转换装置，确保初期雨水得到有效处理。到港船舶舱底油污水经自带的油水分离器处理达《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CB3552-83)后送海事部门指定的油污水回收站处理。

3、须切实加强码头、堆场等的生产管理，采用合理的装卸工艺，并通过洒水抑尘、加强遮盖、加装除尘设备、及时冲洗清扫等手段，减少物料装卸、堆存、倒运等环节产生的粉尘污染，防止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影响。装卸区及堆场应合理布局，并在码头边界设置适当宽度的绿化隔离带。厂界监控点粉尘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须加强码头区域内车辆及燃油生产机械的管理，减少尾气污染。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有效处理，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后排放。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选用高效低噪设备，并采取产噪设备合理布局、设置隔声消声降噪设施、车辆减速禁鸣、设置绿化隔离带、重点区域设置声屏障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不得产生噪声扰民。

5、机修车间油泥送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及时送环卫部门处理。固体废物“零排放”。

6、严格控制化学品种类，不得运输化工酸碱原料以外的其它化学制品。加强化学品装卸、储运过程的安全管理，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严格落实事故风险防控措施，确保事故状态下不影响烧香支河水质。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废气处理设施须设置规范的监测取样口。

三、项目建成实施后，水污染物排放量(接管考核量)核定为：

废水量<6000t/a、COD<2.3lt/a、氨氮<0.19t/a、SS<1.68t/a、石油类≤0.09t/a。

四、板桥园区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投入运营作为项目核准试生产的前提条件。

五、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竣工试生产须报我局同意，试生产期满(3个月)向我局申请办理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手续。请连云区环保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市环境监察局不定期检查，发现情况及时上报。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批。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表六、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 \ 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初步设计中的环境保护措施	工程实际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设计阶段	生态影响	/	/	/
	污染影响	/	/	/
	社会影响	/	/	/
施工期	生态影响		①2022年10月1日~2023年5月31日，2023年9月1日~2023年10月31日，已避开雨季。 ②港池开挖及疏浚产生的底泥运送到指定排泥场。 ③在陆域挖填施工中，在挖填区四周设置足够高度和强度的围堤，将挖方及堆填物和附近水域隔开，防止泥浆随溢流排水流入水域。 ④施工过程中将临时占地设置在一期工程码头后方陆域，尽可能减少对工程范围外植被的破坏。 ⑤施工过程中，未在岸边挖取砂石料。	施工期未对所在区域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污染影响	①施工配料及机械设备冲洗、维护产生的废水不能直接排入河道，处理后外排。 ②在施工区建设污水沉淀池，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沉淀后回用，多余的静置后排放。 ③生活污水不得直接	①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②生活污水经码头现有化粪池处理后，送入板桥污水处理厂处理。	施工期未对所在区域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排入河道，设置临时公厕，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外排。		
		废气	①施工场地常洒水降低扬尘；运输车辆加盖防尘布；降低货物装卸落差；设置围挡。 ②加强对施工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禁止以柴油为燃料的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减少烟度和颗粒物的排放。	①针对施工扬尘，采取施工围挡、物料覆盖、洒水抑尘等措施，将扬尘降至最低。 ②加强对施工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禁止以柴油为燃料的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减少尾气排放。	
		噪声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有必要时在施工现场采取临时的消声或吸声屏障；尽量选用低噪设备或者自带消声、隔声装置的机械设备。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在夜间施工；选择低噪声设备；定期对施工机械设备进行管理和维护，使其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尽量减少噪音的产生；建立施工围挡，加强管理。	
		固废	弃土、弃渣运输过程防止洒落；工程弃石、弃土、建筑垃圾运至弃土场，用以回填码头陆域或其他洼地；严格按照项目水保措施对临时弃土场进行设置，并由有资质的单位施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集中处理。	港池开挖及疏浚产生的底泥运送到指定排泥场，陆域挖方产生后用于场地回填，建筑垃圾产生后外运做回填土使用，生活垃圾产生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社会影响	/	/	/	施工期未对所在区域社会造成不良影响

运营期	生态影响		施工临时用地在施工结束后，恢复该区原有的使用功能。	施工过程中将临时占地设置在一期工程码头后方陆域，施工结束后，临时用地范围已恢复原有使用功能。	二期工程对周边区域的生态影响可接受
	污染影响	废水	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初步处理后进入区域管网，入板桥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机修废水经隔油池、油水分离装置预处理后入化粪池。 ③初期雨水沉淀后用于绿化和洒水抑尘。	①船舶生活污水委托板桥污水处理厂清运、处理。 ②船舶舱底含油污水经油水分离装置（船舶自带）处理达标后委托板桥污水处理厂清运、处理。 ③机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板桥污水处理厂。 ④初期雨水沉淀后用于绿化和洒水抑尘。	废气、废水、噪声等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废气	①洒水降尘，采用合理的装卸工艺，加强冲洗和清扫，避免或减少大风和不利气象条件下的作业，堆场加强敷盖，四周加强绿化。 ②安装尾气净化装置；合理分流车辆，减少怠速时间。 ③食堂使用油烟净化器，排气筒引至屋顶上排放。	①本工程装卸货种均为件杂货，装卸及堆存过程中粉尘产生量较少。 ②运输车辆均已安装尾气净化装置，运营期合理分流车辆，减少怠速时间。 ③食堂使用油烟净化器，排气筒引至屋外上排放。	
		噪声	合理布局噪声设备和机械；选择高效低噪设备；对，禁止机械带病作	合理规划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装卸作业、定期对机械设备	

			业；部分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措施；航道两侧、道路两侧和港区周围积极种植防护林带或声屏障。	保养维修。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油渣/油泥、废机油、废液压油产生后暂存在危废库（新建，10 m ²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产生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社会影响		无具体要求	/	二期工程的实施，将促进与带动连云区经济的快速发展，为社会经济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表七、环境影响调查

施 工 期	生态影响		据调查，本工程施工时间为2022年10月1日~2023年5月31日，2023年9月1日~2023年10月31日，已避开雨季；在陆域挖填施工中，在挖填区四周设置足够高度和强度的围堤，将挖方及堆填物和附近水域隔开，防止泥浆随溢流排水流入水域；施工期临时占地设置在一期工程码头后方陆域，尽可能减少对工程范围外植被的破坏；施工过程中，未在岸边挖取砂石料。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已落实到位，施工期影响具有时效性，施工完成，这类影响也随之消失。
	污 染 影 响	废水	据调查，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码头现有化粪池处理后，送入板桥污水处理厂处理。 施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已落实到位，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废气	据调查，施工期采取施工围挡、物料覆盖、洒水抑尘等措施，将扬尘降至最低；并加强对施工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禁止以柴油为燃料的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减少烟度和颗粒物的排放。 施工期废气防范措施已落实到位，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噪声	据调查，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在夜间施工；选择低噪声设备；定期对施工机械设备进行管理和维护，使其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尽量减少噪音的产生；建立施工围挡，加强管理。 施工期噪声防范措施已落实到位，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固废	据调查，本工程陆域挖方产生后用于场地回填，建筑垃圾产生后外运做回填土使用，生活垃圾产生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施工期固废污染防范措施已落实到位，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显著。
	社会影响		本工程施工期社会影响很小。
营 运 期	生态影响		本工程营运期生态影响很小。
	污 染 影	废水	本工程营运期，船舶生活污水委托板桥污水处理厂清运、处理；船舶舱底含油污水经油水分离装置（船舶自带）处理达标后委托板桥污水处理厂清运、处理；机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化粪池预处理后的陆域生活

	响	污水一起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板桥污水处理厂；初期雨水沉淀后用于绿化和洒水抑尘。 营运期水环境保护措施已落实到位，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废气	本工程装卸货种均为件杂货，装卸及堆存过程中粉尘产生量较少。 营运期运输车辆均已安装尾气净化装置，运营期合理分流车辆，减少怠速时间；食堂使用油烟净化器，排气筒引至屋外上排放。 营运期废气防范措施已落实到位，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噪声	本工程营运期合理规划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装卸作业、定期对机械设备保养维修。 营运期噪声防范措施已落实到位，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固废	本工程营运期暂未产生油渣/油泥、废机油、废液压油，待油渣/油泥、废机油、废液压油产生后暂存在危废库（新建，10m²），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产生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营运期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已落实到位，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显著。
	社会影响	二期工程的实施，将促进与带动连云区经济的快速发展，为社会经济发展注入新的活力。因此二期工程营运期社会影响是正向有利的影响。

表八、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环 境 质 量	原环评无具体要求。																		
污 染 源 监 测	1、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监测由连云港智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1）废气监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环保部发布的《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7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废水监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3）噪声监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噪声校准情况见表 8-1。 表 8-1 噪声校准表 <table><tr><th>校准日期</th><th>测量前dB(A)</th><th>测量后dB(A)</th><th>差值dB(A)</th><th>允许差值dB(A)</th><th>是否合格</th></tr><tr><td>2025-02-12</td><td>93.8</td><td>93.8</td><td>0.0</td><td>≤0.5</td><td>合格</td></tr><tr><td>2025-02-13</td><td>93.8</td><td>93.9</td><td>0.1</td><td>≤0.5</td><td>合格</td></tr></table> 注：测量前后校准声级差值小于0.5dB（A），测量数据有效。	校准日期	测量前dB(A)	测量后dB(A)	差值dB(A)	允许差值dB(A)	是否合格	2025-02-12	93.8	93.8	0.0	≤0.5	合格	2025-02-13	93.8	93.9	0.1	≤0.5	合格
校准日期	测量前dB(A)	测量后dB(A)	差值dB(A)	允许差值dB(A)	是否合格														
2025-02-12	93.8	93.8	0.0	≤0.5	合格														
2025-02-13	93.8	93.9	0.1	≤0.5	合格														

2、监测内容

(1) 废气

有组织废气：根据环评，本工程无有组织废气排放。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在厂界外布设4个监测点。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8-2。

表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Gu1	上风向	颗粒物	连续2天、每天4次
Gu2	下风向	颗粒物	连续2天、每天4次
Gu3		颗粒物	连续2天、每天4次
Gu4		颗粒物	连续2天、每天4次

(2) 废水

二期工程港区生活污水、机修废水分别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连云港恒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板桥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8-3。

表8-3 项目废水监测项目、频次

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总排口	流量、pH、COD、SS、BOD ₅ 、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3) 噪声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进行厂界噪声测量，在厂界四周分别布设 1 个点，共 4 个监测点。监测内容见下表 8-4。

表8-4 噪声检测内容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厂界外	N1	等效A声级Leq (A)	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1次，监测2天。
南厂界外	N2		
西厂界外	N3		
北厂界外	N4		

3、监测结果

(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验收项目为连云港内河港烧香支河纵一作业区码头工程（二期），验收监测期间，生产线的生产负荷≥86.7%，满足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表8-5 项目监测期间工况

监测日期	装卸货种类	设计吞吐量（万t/a）		设计吞吐量（t/d）		实际装卸量（t/d）		生产负荷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2025.2.11	件杂货	53	58	1606.06	1757.58	277.65	2638.356	86.7%
2025.2.12	件杂货	53	58	1606.06	1757.58	492	2693.55	94.7%
2025.2.13	件杂货	53	58	1606.06	1757.58	1456.5	1238.654	80.1%

注：年运营330天，一日三班制，每班8h。

（2）监测结果及评价

①废气

表 8-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因子	采样时间		Gu1	Gu2	Gu3	Gu4
颗粒物 (mg/Nm³)	2025.02.11	第一次	0.068	0.241	0.166	0.152
		第二次	0.087	0.169	0.247	0.173
		第三次	0.091	0.123	0.174	0.243
		第四次	0.046	0.302	0.182	0.276
		浓度最大值	0.091	0.302	0.247	0.276
	2025.02.12	第一次	0.049	0.125	0.112	0.224
		第二次	0.037	0.101	0.143	0.212
		第三次	0.042	0.102	0.127	0.156
		第四次	0.087	0.136	0.164	0.171
		浓度最大值	0.087	0.136	0.164	0.22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中边界大气 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µg/m³)			0.5			
是否达标			是			

②废水

表8-7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					接管标准	达标 情况
		2025.02.11						
		1	2	3	4	平均值		

	污水总排口	pH值（无量纲）	8.1	8.0	8.0	8.1	8.1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1	10	11	10	11	500	达标
		悬浮物	8	6	7	6	7	400	达标
		氨氮	0.211	0.253	0.245	0.284	0.248	40	达标
		总氮	2.16	2.11	2.45	2.65	2.34	-	达标
		总磷	0.16	0.15	0.14	0.23	0.17	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	1.8	1.9	1.8	1.9	300	达标
		石油类	ND	ND	0.06	ND	ND	20	达标
		水样性状	浅黄微浊、微弱					/	达标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					接管标准	达标情况
			2025.02.12						
			1	2	3	4	平均值		
	污水总排口	pH值（无量纲）	8.1	8.1	8.1	8.0	8.1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8	26	27	26	27	500	达标
		悬浮物	32	43	38	40	38	400	达标
		氨氮	0.739	0.759	0.686	0.675	0.715	40	达标
		总氮	2.22	2.21	2.84	3.24	2.63	-	达标
		总磷	0.32	0.40	0.48	0.52	0.43	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2	5.1	4.9	4.8	5.0	300	达标
		石油类	0.46	0.35	0.50	0.37	0.42	20	达标
		水样性状	浅黄微浊、微弱					/	达标
③噪声									
表8-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测点号	测点位置	测量值 dB（A）							
		2025.02.12		2025.02.13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北厂界外1米	45	42	47	43				
N2	西厂界外1米	49	45	46	46				
N3	南厂界外1米	57	48	53	48				
N4	东厂界外1米	42	39	51	40				
标准限值	2类	60	50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

④固体废弃物产生与处置情况

验收期间，本项目二期工程未产生油渣/油泥、废机油、废液压油，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4）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二期工程无有组织废气排放；二期工程建成后，全厂机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化粪池预处理后的陆域生活污水统一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板桥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本次验收无法单独核算二期工程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情况及总量控制指标见表8-9。

表8-9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水	污染物	监测期间平均排放浓度 (mg/L)	日均排放量 (kg/d)	年运行时间 (d)	污染物接管总量 (t/a)	批复接管量 (t/a)	是否达标	监测期间日均排浓度来源
生活污水排放口	水量	/	20000	300	6000	6000	达标	智检 250096
	化学需氧量	19	0.38	300	0.114	2.31	达标	
	悬浮物	23	0.46	300	0.138	1.68	达标	
	氨氮	0.482	0.0096	300	0.0029	0.19	达标	
	总氮	2.49	0.0498	300	0.0149	/	/	
	总磷	0.3	0.006	300	0.0018	/	/	
	石油类	0.42	0.0084	300	0.0025	0.09	达标	

表九、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施工期环境管理

1、工程开工初期，建设单位十分重视工程的环保工作，召集各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召开了环保专题会议，并组织学习了与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按照污染防治原则，及环评文件要求，要求将环境保护措施设计进入工程，施工单位按照设计进行施工。并委托江苏泰康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对工程进行监理，委托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施工期环境进行监理。

2、建设单位制定了科学施工计划，合理组织施工，合理布局产噪设备，施工过程中采用静压式打桩机，夜间不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

3、为有效避免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公司在施工监理工作中采取事前、事中、事后控制，巡视、旁站，口头或书面通知整改等方法，将工程施工和环境保护监理同步联动起来，贯穿于整个施工过程。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十分重视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加强监督检查，落实环保目标责任制；按照环评要求，制定了具体的施工期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避免了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施工过程中未发生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也未发生居民投诉或被监管部门责令整改情况。

营运期环境管理

本工程运营期环境管理在依托公司现有的环境管理机构的基础上，设专职环境保护管理人员，负责本工程的日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将本工程的环境管理工作纳入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当中，强化以总经理领导，副总经理主管、环保部门分工负责的环境保护管理体制。本工程在运营阶段对环境保护工作比较重视，已建立环境管理体系，环境管理职责明确，环保设施可以正常运行，各项制度能够落到实处，符合环保管理要求。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监测工作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本次验收监测委托连云港智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监测。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连云港内河港烧香支河纵一作业区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未提出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经过调查核实，施工期环境管理状况较好，认真落实、实施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

复提出的环保措施，未引起环境问题及纠纷。

(1)本项目环境管理组织机构健全，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和施工期环境保护监理等环境管理制度，工程环境保护投入资金到位。

(2)本工程已按照要求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

本项目日常运行维护由江苏海州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负责，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工作由连云区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

表十、调查结论与建议

1、结论

(1) 连云港内河港烧香支河纵一作业区码头工程(二期)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和职责分明的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2) 监测结果表明:二期工程建成后,营运期码头无组织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标准要求。

(3) 监测结果表明:二期工程建成后,营运期码头污水总排口废水水质满足板桥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4) 监测结果表明:二期工程建成后,营运期码头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 试生产至验收期间,本项目二期工程未产生危险废物,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6) 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过环评批复量。

2、建议

进一步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员工安全意识,提高员工对突发事件的应急能力。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围 500m 环境状况图

附件

附件1 关于对江苏战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连云港内河港烧香支河纵一作业区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2 变动影响分析意见

附件3 排污许可登记表

附件4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5 生产设备情况说明

附件6 工况说明

附件7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附件8 废水接管协议

附件9 监测报告